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43号

## 关于葛洲坝片区自建房地块清理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葛洲坝片区自建房地块清理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西陵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打造葛洲坝片区四个地块，分别为葛洲坝镇镜山2期（63、65号地块）、西坝桥头路4号（24号地块）及夹湾路21号棚户区（64号地块），主要包括镇镜山公园提档升级、老旧社区品质提升等建设内容。

2022年9月30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葛洲坝片

区自建房地块清理修复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2〕247号）。

项目征占地面积  $6.59\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总挖方  $34795\text{m}^3$ ，总填方  $34795\text{m}^3$ ，无弃方。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9\text{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902.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7.1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98.9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71 万元、其他投资 43.52 万元。

（七）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9.8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数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有关要求

（一）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

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向西陵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885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水土

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未编制或编制后未批复的，不得先行弃渣。

（七）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5日

---

抄送：西陵区水利局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